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彼時本公司由裴先生創立。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兩次戰略轉型。我們以防靜電超淨產品為主營業務於201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時，為防靜電超淨領域首批上市企業。2015年，基於管理層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政策支持及需求增長的評估，我們收購宇壽醫療，該實體業務穩健，於收購後仍持續錄得盈利，往績記錄良好。2018年，我們進軍新能源鋰電材料領域，並自此在行業中建立卓越地位。我們現已成為中國創新型新能源科技企業，在新能源鋰電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三大業務板塊均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往績記錄。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7年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成立。
2007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天華超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90)。
2015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醫療器械領域，並完成了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宇壽醫療的收購。
2018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能源鋰電材料領域。本公司與寧德時代共同於中國四川成立天宜鋰業。
2020年	宜賓工廠一期年產20,000噸(其後升級至2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竣工並投產。
2021年	宜賓工廠二期年產2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動工建設，並已竣工投產。 眉山工廠成立。
2022年	宜春工廠成立。
2023年	眉山工廠年產60,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竣工並投產。 本公司更名為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宜賓選礦廠年處理能力900,000噸鋰材料精選項目竣工。
	宜春工廠一期(30,000噸電池級碳酸鋰)投產。
	宜賓工廠三期年產2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竣工。
2024年	眉山工廠完成碳酸鋰柔性生產線的一期改造。
2025年	我們成功收購金子峰 — 左家裡瓷土(含鋰)礦區的採礦權。
	江蘇宜鋰固態電池正極材料量產線已動工建設。
2026年	本公司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先進功能分離膜領域取得重大突破。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天宜鋰業	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8年11月19日， 中國
2.	四川天華	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10月9日， 中國
3.	奉新時代	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2年1月29日， 中國
4.	盛源鋰業	鋰礦石的採礦及選礦	2024年11月5日， 中國
5.	蘇州天華超淨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6.	無錫天華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022年3月25日， 中國
7.	宇壽醫療	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7年6月19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8.	江蘇宜鋰	固態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2年4月27日， 中國
9.	蘇州天華時代	鋰資源相關項目的對外投資	2021年8月27日， 中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倘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本公司持有上述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多數股權，惟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所收購的蘇州天華時代除外。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初期發展

於1997年，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防靜電及無塵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7月，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390）（「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售19,500,000股A股。於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77,980,000股A股。

自A股上市起資本化發行

自A股上市起，本公司分別透過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時任現有股東完成以下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 發行前的股本 (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資本化比例	資本化發行後 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 (人民幣元)
77,980,000	2015年4月29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5股新A股	116,970,000
137,819,000	2016年5月5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新A股	344,547,500
344,547,500	2019年5月30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6股新A股	551,276,000
640,402,868	2023年9月20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3股新A股	832,523,728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A股上市起配售A股

於2015年12月，我們完成配售20,849,000股A股，以用於收購宇壽醫療。於該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37,819,000股A股。

於2021年8月及2023年1月，我們完成了兩次向特定投資者配售A股，以籌集資金用於建設新能源鋰電材料生產項目、策略性收購及補充營運資金。於2021年8月，配售涉及12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4.68元，據此我們發行了31,604,538股A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780.00百萬元，且於該配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2,880,538股A股。於2023年1月，配售涉及21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2.89元，據此我們發行了52,297,210股A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766.00百萬元，而於該配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40,402,868股A股。據董事所深知，各次配售的所有認購人於配售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時因(其中包括)股份激勵歸屬與行使及股份回購與註銷而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30,750,788股A股，且並無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寧德時代轉讓股份

於2025年10月31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裴先生及容女士與寧德時代訂立股份轉讓安排，據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同意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每股A股人民幣24.49元向寧德時代轉讓合共107,582,325股A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而寧德時代持有約13.54%的權益，成為我們第二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有關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及寧德時代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業務，而倘該等收購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出售或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若干公司的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規定。有關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4年7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產生懷疑。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加速實施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優勢、構建多元化的資本平台、提升我們的海外融資能力，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整體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3,000,000,000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我們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將佔[編纂]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由[編纂]的本公司H股[編纂]將約為[編纂]億港元(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因此，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載的[編纂]規定。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公眾持人士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不包括庫存股)；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6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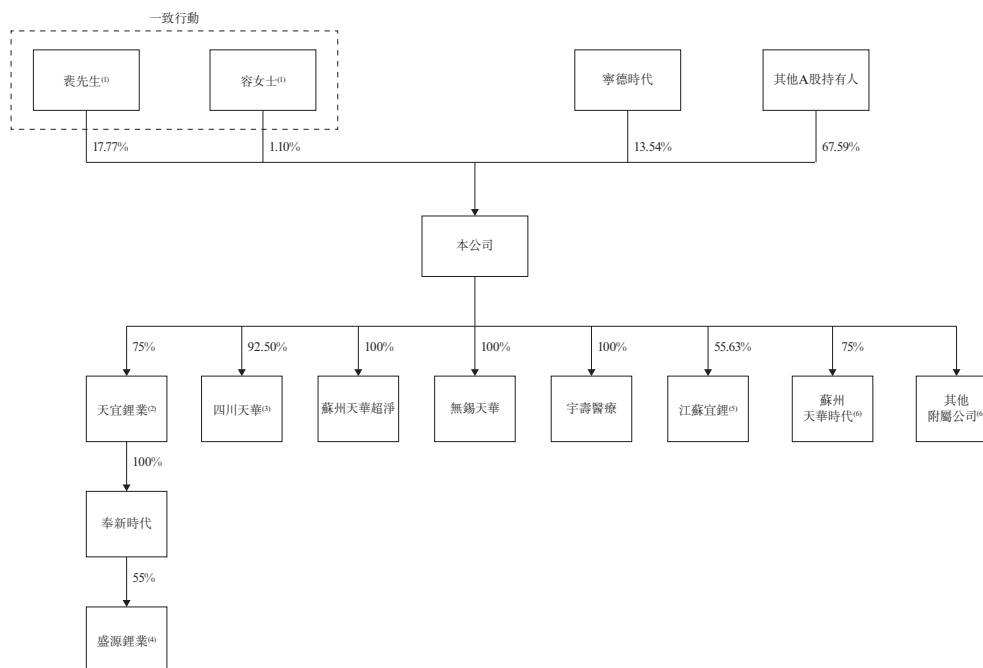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基石配售；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由[編纂]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本公司H股[編纂](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將約為[編纂]億港元。因此，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所載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及容女士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8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2) 天宜鋰業由(i)本公司持有75%；及(ii)寧德時代持有25%。
- (3) 四川天華由(i)本公司持有92.50%；(ii)蘇州天華睿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天華睿遠」)持有6.50%，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天華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天華管理」)。除嚴顯偉外，蘇州天華睿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蘇州天華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天宜鋰業持有1.00%。有關天宜鋰業的背景資料，見上文。
- (4) 盛源鋰業由(i)奉新時代持有55%；及(ii)江西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飛宇」)持有45%。江西飛宇由江西九嶺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嶺」)全資擁有，一家由江西九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該公司由魏冬冬持有60%。江西飛宇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江蘇宜鋰由(i)本公司持有55.63%；(ii)寧波恒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恒雅」)持有25%，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天華管理，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有關蘇州天華管理的背景資料，見上文；(iii)天目湖先進儲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天目湖研究院」)持有10%，該公司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魯能集團為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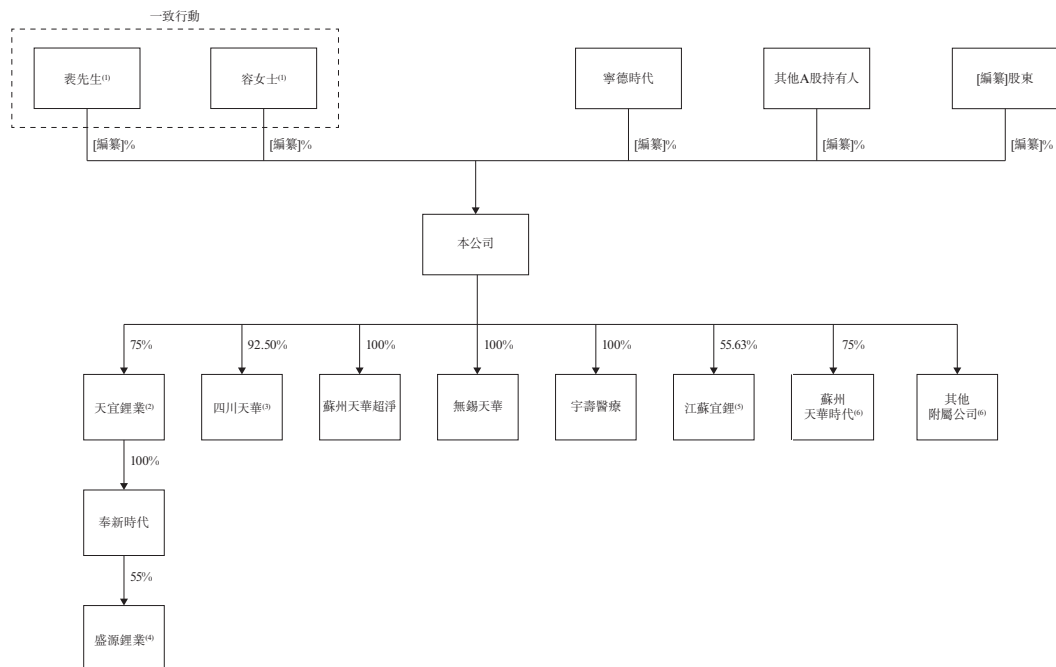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湖研究院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崑山東吳陽澄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崑山東吳陽澄」)(持有6%)、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星」)(持有3.03%)、蘇州瀧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瀧繡」)(持有0.25%)及楊凌忠科創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楊凌忠科」)(持有0.09%)合共持有9.37%。崑山東吳陽澄、中科創星、蘇州瀧繡及楊凌忠科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蘇州天華時代由(i)本公司持有75%；及(ii)寧德時代持有25%。
- (7)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司法管轄區成立的40間附屬公司。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附註：

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7)。